

证券代码：430405

证券简称：星火环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侯招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353,1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353,1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53,1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53,1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

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53,1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53,1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53,1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76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5,408,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53,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满足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 8000 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53,18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53,18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

(2021) 116 号) 及相关安排, 公司就 2021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353,18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243,182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陆圣江、张长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